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名列於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所保存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之任何人士及因轉移而有權名列於該名冊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供證券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轉換成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弭洪軍(主席)

閻軍(副主席、行政總裁)

陳致澤

非執行董事：

方容

周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陳志鴻

姜洪慶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209,602,92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41,920,584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一份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股份購回規則」）下的說明文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陳致澤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姜洪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弭洪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之一切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並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209,602,92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20,960,292股股份。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而已償付之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的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需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之購回期間指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1.220	0.690
二零一五年六月	1.100	0.750
二零一五年七月	0.790	0.385
二零一五年八月	0.600	0.4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0.600	0.460
二零一五年十月	0.560	0.49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510	0.4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540	0.460
二零一六年一月	0.510	0.40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455	0.360
二零一六年三月	0.445	0.380
二零一六年四月	0.400	0.350
二零一六年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5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結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6,500,000,000	63.67%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500,000,000	63.67%
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6,500,000,000	63.67%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3)	1,000,000,000	9.79%
鄧俊杰(附註4)	1,000,000,000	9.79%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26,840,000	8.10%

附註：

-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大型私人投資公司。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中民嘉業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民嘉業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5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乃按1,300,000,000港元(即股份認購協議下之總認購代價)除以0.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後釐定。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當日，本公司成功向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中民嘉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6,500,000,000股新股份。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鴻鵠資本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行使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本公司將向鴻鵠資本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4. 鴻鵠資本為鄧俊杰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已發行10,209,602,92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倘董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70.74%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000	70.74%
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6,500,000,000	70.74%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88%
鄧俊杰	1,000,000,000	10.88%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26,840,000	9.00%

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但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致澤先生（「陳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任職於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資本市場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融資業務以及香港區域總部營運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受聘於多間跨國公司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在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融資、營運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芝加哥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授予管理發展專案文憑。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席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固定每月110,000港元之薪金以及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薪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二零零三/零四年)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二零零五年)。李先生在會計、法規及資產管理領域具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發牌科總監、機構策劃組總監與財務及行政科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證監會退休，加入Benington Capital Ltd擔任董事及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為專業投資者管理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多空股票基金。李先生為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固定任期由該日起計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彼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彼可享有每月固定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志鴻先生（「陳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國際油氣營運商（股份代號：689）。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長盈集團前，陳先生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非執行董事職務。在彼從事管理事業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於四年期間負責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陳先生之銀行家職業生涯始於覆蓋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之J.P. Morgan。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及史丹福商學研究院。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固定任期由該日起計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彼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彼可享有每月固定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陳致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i)根據供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照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項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等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弭洪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視作撤銷論。
- (i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由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的本通函中之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